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金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8月12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經送觀察勒戒，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固應責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；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

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暨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

被 告 陳金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悛悔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命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30日16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於112年4月30日16時55分許，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陳金富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辯稱：那天感冒藥及精神科的藥吃太多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於112年4月30日16時5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、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之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參。且按「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無醫療用途，該等成分均為國內禁用之第二級毒品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市售成藥及處方藥，均不含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成分」，此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92年8月21日管檢字第0920006729號函釋在案。準此，被告本案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客觀上自亦顯非服用所稱之合法藥物所能肇致。況利用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係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，檢驗結果出現偽陽性之機率則極低，且本件檢測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核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請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1

檢 察 官 許育銓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

年 9 月 27 日

04

書 記 官 吳蓉蓉